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0〕1111号

关于严格开展绿色建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等文件，我市已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经核查，部分房屋建筑项目存在未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告知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建设工作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建设，提升绿色建筑质量，现将我市绿色建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规划条件明确的绿色建筑执行标准。

二、各单位在开展绿色建筑等级认定工作时，应按照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要求开展评价，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评价标准。

三、对不按照规划建设条件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建设的单位，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

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从重处罚。

四、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房地产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的相关单位，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联合当地信用主管部门，将其失信行为载入信用档案，并对其从业行为实施重点监督和检查。

附件：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7日

(联系人：倪工，联系电话：2167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代建局。